

宽带业务开通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网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开通企业宽带服务业务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接入技术服务，接入速率为 100M，接入类型为：企业宽带。
2. 乙方应在 2024 年 06 月 15 日前指派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为甲方完成线路的勘察、开通、调试、布线工作。甲方办公地址为北京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5009-5012 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5001102109。
3. 乙方指定【姓名：张惠，岗位：商务经理，联系方式：18800053135，】作为专门对接人与甲方对接本协议业务，如乙方需更换对接人，应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

二、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网络接入服务申请，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承诺不进行：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信息）、BT 等；涉及国家秘密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其他有损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4. 若甲方变更办公地址，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无偿为甲方开通宽带并提供后续服务。
5. 乙方负责甲方宽带系统的施工、调试、开通，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宽带维修工作，并做好以下日常工作：

(1) 在接到甲方报修后（无论工作日或休息日），乙方先进行远程查障。如能通过远程排障的，处理时效不超过 1 小时；如果远程无法排障，将进行上门确诊问题，上门后能够现场立即解决的故障处理时效为 3 小时内，如不能现场解决的故障，确诊问题后通知现场管家或负责人故障的原因和处理时效。

(2) 如通过远程或上门两种方式确诊为运营商宽带问题，需按照运营商宽带报修时效，由运营商宽带维修师傅上门排障。如确诊为核心设备与接入设备故障需要更换设备的，应在确诊后 24 小时内排障。

(3) 对于上述两种情况，乙方维修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维修服务。乙方完成维修后 30 分钟内，需将维修结果反馈给甲方。

(4) 每条维修受理需要实时反馈维修进度，在接收、转派维修师傅、完成办结三个节点需要实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告知。

三、费用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6600.00 元/年（年宽带使用费、一次性接入费用即线路配套设备、材料及施工费等）。乙方承诺，本协议宽带到期后，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的优惠价格进行续约。

宽带使用周期为 壹 年，自 2024 年 06 月 日至 2025 年 06 月 日止，具体时间以乙方为甲方开通并可以正常使用宽带之日起算。

2. 甲方应于网络开通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收到款项后三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帐户名称：北京网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外大街支行

账 号：1109 2836 9210 301



乙方对该账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账户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接入线路未能按时开通，乙方将按延误时间延长相应的使用时间，且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乙方线路质量造成甲方线路故障，乙方应按故障时间长短给予甲方以下赔偿：

(1) 乙方事先通知甲方计划中断，计划中断时间内乙方给予甲方同等的使用时间延长。如超出计划中断时间，按超出时间双倍予以核减费用，核减金额在下期费用中扣除或按双倍时间给予甲方使用时间延长。

(2) 乙方未事先通知甲方的非计划中断，8 小时以内（含 8 小时）按中断时间双倍延长甲方使用时间，超出 8 小时，按超出实际时间叁倍核延长甲方使用时间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无故断网累计超过 10 小时或累计出现故障达 5 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甲方完成网络接入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保密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双方均应负责保守双方在合同洽谈中涉及的技术、价格等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合作原则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宽带实际使用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网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1日

日期：2024年06月11日

盖章：

